

國立中山大學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開會日期：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6:10~18:00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一、員工健康檢查 1. 今年已決標，由高醫大附設醫院得標，請衛保組要求對方為本校健康檢查當天勿接太多非本校的 Case。 2. 請衛保組對今年及未來健康檢查前後，分別以網路問卷進行調查，做為改善之參考依據。 3. 本校有醫管所，建議延攬醫管所老師擔任委員，參與決標。	衛保組	持續進行中	說明如下
衛保組執行情形： 1. 衛保組承辦人員已於 5/22 至高醫洽談今年健檢事宜，請高醫改善往年健檢之缺失，提高同仁至高醫健檢之服務品質。 2. 衛保組擬於今年舉辦員工健檢之後，辦理網路問卷調查，作為籌畫下次本校員工健檢辦理方式之參考改善。 3. 本校辦理員工健檢採購案之公開招標評選作業時，皆依規定聘請校外之專家學者委員及校內委員，近年來已有聘請醫管所教授擔任本校委員。			
二、校內野狗問題 1. 各級學校都為野狗問題困擾，總務處已經積極處理，除了請總務處再盡力處理之外，也許可有另一思考方式，學習如何與流浪狗平安相處，並請專家來校講解狗的習性，避免再發生受攻擊事件。 2. 建議向彰師大請益，他們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研發一種聲波可以讓狗安定下來，降低受攻擊事件的發生。	總務處	持續進行中	說明如下
總務處執行情形： 1. 為增進全校師生同仁瞭解「流浪狗問題及因應方式」等相關知識，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於 97/12/02 曾邀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家畜防治所朱所長到校講解狗的習性等宣導會議，宣導會議紀錄業於 97 年 12 月 15 日中 097 總事字第 270 號書函請全校師生同仁配合辦理諒達。			

2. 有關如何對待陌生狗及因應狗的攻擊行為等詳細內容，請參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朱所長提供之「流浪狗問題及因應方式」簡報內容〈請於事務組網頁（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generalaffairs/c-5.htm>）點選最新公告及表單下載參閱〉。
3. 本校校內野狗，總務處(事務組)積極進行下列措施:
 - (1) 目前已完成文學院、武嶺宿舍、海域中心等設置隔離網，經觀察已有效隔離狗進入校園活動，並於文學院、海科院、垃圾集中場、翠亨宿舍、武嶺宿舍等設置捕狗籠等設備，曾捕獲數隻成效尚可。
 - (2) 近期因大量以廚餘在柴山道路沿線放置餵食流浪動物人士，經事務組溝通後，已不再餵養，狗群及狗總數明顯減少。
 - (3) 積極聯絡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家畜防治所捕犬大隊處理人員，經常到校區內進行巡視，遇有野狗即刻進行捕捉，本年度迄今已捕捉處理 28 隻野狗。各種流浪動物及相關保育類動物問題應依法處理，歷年均以降低各種流浪動物及相關保育類動物在校區內流竄為重要目標。
4. 為維護師生同仁安全及校園環境清潔、安寧：
 - (1) 持續委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家畜防治所捕犬大隊到校進行驅離、捕捉。
 - (2) 為維護自身安全，再次呼籲全校師生同仁儘量避免於野狗聚集時間、地點落單行動。若夜間活動〈上課〉師生，對狗有懼意，需協助請電洽本校分機 6666 行政大樓值班室，文學院區域請電 5986、5987 值班校警伴護。〈業已協調校警隊協助〉。
 - (3) 總務處目前無專項經費處理夜間野狗，經洽詢民間專業捕犬人士於夜間 17：00 至 23：00 到校捕捉，每次出勤需 2 人一組，校方提供捕捉器具，每次所需經費為每人每日新台幣 800 元(不保證捉到)或每捕捉 1 隻新台幣 200-300 元計價(目前尚無法找到同意以論捉到數計價專業人員)。
 - (4) 如有其他關於處理野狗具體建議或意見請不吝賜教。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宋德喜(分機 2354)、組長：趙崇偉(分機 2350)。
5. 經電洽彰化師大總務處事務組業務承辦人蔡先生及住宿服務組林組長（目前為該校汪汪社社團指導老師，亦即向教育部訓委會申請經費補助者）獲悉，決議所提聲波可讓狗安定一事，係該社團學生自行向奇摩站訂購使用惟效果不佳，並非該校研發產品，目前該校汪汪社團有 20 幾位同學且負責圈養 10 幾隻流浪狗，對校園野狗留置及安養頗具成效。

動物保護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code=M0060027>〉

三、各院導師會議討論重要事項或議題日後將彙整成報告案，在全校導師會議報告。

諮輔組
各學院

說明如下

諮輔組執行情形：

1. 目前執行情形：於全校導師會議之前書函請各學院系所提案討論。
2. 擬於下學期彙整各院導師會議重要議案，以報告或提案方式於全校導師會議報告或進行討論議決。
3. 預定完成日期：98 學年度開始執行。

各院執行情形

文院

自 98 學年度院導師會議開始執行。爾後院導師會議後，將重要議題上呈。預定完成日期：自 98 學年度開始執行。

管院

業已於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提案，請學務處及總務處配合辦理。預定完成時間：98 年 6 月 24 日。

理院

遵照辦理（彙整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導師會議重要議案送諮輔組）。預定完成日期：自 98 學年度開始執行。

工院

遵照辦理。預定完成日期：98.6.26。

社科院

擬配合辦理。預定完成日期：98 年 7 月。

海院

本學年本院導師會議並無特殊討論議題，日後若有重要重要事項，將依校導師會議決議辦理。預定完成日期：98.6.30。

四、學生住宿分配問題 仍維持兩、兩同系混合制之原則。	生輔組	98.06.29	遵照辦理
五、模範宿舍問題 模範宿舍概念受潮流所趨有些學校也在推行，也許可以選擇適合的一棟宿舍繼續推行，請生輔組研議如何繼續推行模範宿舍，期望能在今年九月執行。	生輔組	98.06.29	說明如下

生輔組執行情形：

1. 本案涉及學校現行提供 1.2 年級住宿之政策，在學校現今並無多餘宿舍及 1.2 年級學生自主選擇狀況考量下，如劃定一整棟宿舍為模範宿舍，可能會產生 1.2 年級學生不選擇模範宿舍而無宿舍可住之難題。
2. 擬自 98 學年度起先以劃定區域為模範宿舍之方式實施並落實模範宿舍區住宿學生之生活查核，逐步檢討成效及作法，以建立爾後模範宿舍之規模。

六、住宿違規停車問題，為考慮輔導時效性，請生輔組研究違規預警電腦化是否可行。

生輔組

98.06.29

說明如下

生輔組執行情形：

已完成電腦作業系統整合，自 98 學年起在完成違規學生資料處理及登錄同時，會由系統寄發學生違規訊息與各導師知悉。

七、加強宣導勿在公共場所穿拖鞋，目前先在圖資館、藝文中心、逸仙館以及各演講廳張貼宣導，提昇學生公眾禮儀意識。

生輔組
圖資館
藝文中心
逸仙館
各院系所

說明如下

生輔組執行情形：

1. 生輔組早自 96 學年度起即已要求同學上課及出入生輔組辦公室不可以穿著拖鞋。
2. 本案建請學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共同要求，方得匡正學生風氣及行為。
3. 預定完成日期：98 年 6 月 29 日。

圖資處執行情形：

1. 此議非常好。吾人認為應不斷的宣導執行，因此沒有「預定完成日期」。
2. 本館這幾年發現穿著拖鞋到館者，愈來愈多，均以柔性勸導：不宜穿脫鞋到圖書館，但得到許多不同的反應，難收成效，茲整理如下：

(1) 為什麼不能穿拖鞋，根據那一條法令？

(經查本館使用辦法中沒有明訂不能穿拖鞋，於是回答這是禮貌，也是禮儀的表現。但有些讀者心裡還是不服氣。)

(2) 禁止穿拖鞋的目的是什麼？我這雙鞋又沒有聲音，穿起來很舒服，也不會吵到人。

(3) 穿高跟鞋走在地板會吵到人，也要禁止啊！

(4) 外籍生說：天氣熱，穿拖鞋才衛生啊！

(建議外籍生的宣導是否在入校時就先說明，圖書館做勸導時才不會唐突)

- (5) 下雨天，鞋濕了，只好穿拖鞋。
- (6) 穿拖鞋不禮貌，那麼穿短褲、穿袒胸、露肩衣服就可以嗎？
- (7) 老師、職工穿拖鞋要不要勸導？
- (8) 穿拖鞋會吵到人，那我赤腳可以嗎？

◇ 建議：

1. 勸導這麼多年來，成效不彰，因此建議全校若有一個整體的機制，發起不穿拖鞋到校園的風氣，或以系為單位，採榮譽比賽機制，表現良好的系所予以獎勵，激發大家的榮譽心，以收成效，否則全憑各單位柔性勸導，力量小，難收成效，推一陣子過去了，新生來了，不知禮貌為何，我行我素，圖書館館員未能專心做資訊服務，反而要花很多心力在管理穿著，非我圖書館員的心志啊！
2. 明訂拖鞋的定義、種類、樣式，以利執行。
3. 全校統一印製宣傳單張及海報，廣為宣導什麼場所不宜穿拖鞋，單張內容建議含穿拖鞋的優缺點比較，有圖片更好，激發反省心，而不是抵抗心。

◇ 其他

以「不能帶飲食進入圖書館」為例，本館已訂有違規處理辦法，且到處張貼、公告，然而是語者諄諄，聽者藐藐；因此本學期六月起嚴格採記點方式，第一次記點，列入記錄，第二次再犯，則停止進入圖書館一個月，已稍收效益。

常在思考，這種勸導公告，到底要貼在那裡，讀者才看得到，但發現沒有機制，沒有罰則，在犯了也不會怎麼樣的情況下，是永難收成效的。

藝文中心執行情形

98年6月25日已在藝文中心及逸仙館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穿脫鞋符號及「有品生活禁穿脫鞋」標語。

各院執行情形：

文院

轉知各系所於適當時機，加強宣導。預定完成日期：自98學年度開始執行。

管院

全院配合宣導辦理。即刻實施。

理院

遵照辦理。預定完成日期：自98學年度開始執行。

工院

遵照辦理並於工學院演講廳張貼宣導。預定完成日期：98年6月26日

社科院

擬轉知本院系所於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預定完成日期：98年10月。

海院

文轉各系所製作海報加強宣導。預定完成日期：98年6月30日。

八、近期本校接受系所評鑑，本人（校長）事前參與各系所準備工作時，有經驗的老師提出做過的事有何資料可佐證的問題，由於記錄是一個提供明確證據的有力線索，所以以後請導師與學生會談之訪談紀錄一定要寫，已會談尚未完成記錄的務必補齊。	諮輔組 各系所導師	98.09 98.12	說明如下
<p>諮輔組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導師與學生輔導或互動的紀錄共有（1）導生活動成果表（2）學業二分之一學生追蹤記錄表（3）學生資訊平台輔導記錄。2. 諮輔組擬於9月開學前書函提醒導師輔導後完成記錄。3. 擬於98學年第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放在學務工作報告項下加強宣導。			
備註：負責承辦單位請於文收到後一週內將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預定完成日期」填寫，送學務處諮輔組彙整並呈校長核示。			